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2)三狱假字第 668 号

罪犯张志贤，男，1985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(2008)临中刑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志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250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昆刑执字第 195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3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昆刑执字第 185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231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3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29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

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1 刑更 99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3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66.20 元，账户余额 281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志贤予以假释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 
云南省第三监狱  
2022 年 09 月 30 日